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4-045号

合同编号：QHVLX-2024-045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995800.00）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江西妙凯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07月23日

合同日期：2024年08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妙凯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7 月 23 日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货物）2024-045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合同额的5%）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组合式操控平台	优纳特	Usample T2-RKZ 02/L	1 套	66300.00	66300.00	1 年
2	灭菌锅	雅马拓	SJ811C	1 台	87500.00	87500.00	1 年
3	小型振荡器	艾卡	VXR BASIC	1 台	19600.00	19600.00	1 年
4	六联温控磁力搅拌电热套	广州澳蓝	MRCT-6B	1 台	20000.00	20000.00	1 年
5	真空控制器	艾卡	VC 10	1 台	15000.00	15000.00	1 年
6	二氧化硫测定仪	德合创睿	DH4800	1 台	80000.00	80000.00	1 年
7	试管研磨机	艾卡	TubeMill 100	1 台	46600.00	46600.00	1 年
8	冰点渗透压仪	雅森博	Osmo210	1 台	81800.00	81800.00	1 年
9	多功能组织破碎仪	艾卡	MultiDrive control	1 台	89800.00	89800.00	1 年
10	挥发油测定仪 / 甲苯法水分测定仪	德合创睿	DH2400	1 台	65000.00	65000.00	1 年
11	制冷循环器	艾卡	RC 5 BASIC	1 台	65000.00	65000.00	1 年
12	热敷贴(袋)温度试验仪	寰正	HZ-0060-A	1 台	115200.00	115200.00	1 年
13	医用缝合线线径测试仪	励典	XJ1116-D	1 台	39000.00	39000.00	1 年



14	隔膜真空泵	长城	MP-401	1台	20000.00	20000.00	1年
15	纯水系统 (原装进口)	密理博	Elix Essential	1台	185000.00	185000.00	1年
中标总价(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9958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995800.00),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安装费、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30天、进口产品90天

2. 交货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生物园区经二路19号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3. 免费质保期: 1年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20天内,支付合同额的(中标成交额)50%(大写: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97,900.00)的设备购置款,设备整体验收后20天内,支付剩余50%的合同尾款。

2.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5%即49790.00(大写: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付款进度签订合同时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具体退还时限在合同中约定。



3. 质保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最后交货期前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0971-8229882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4000 6986 5611 014

乙方（盖章）：江西妙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
168号A栋410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50026995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贤支行

账号：3605 0154 0350 0000 1130

签约时间：2024年08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名）：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08月14日

